

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有关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研究拟订全区域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配套政策和文件。
2. 研究拟订全区域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3. 推进全区域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作任务落实，负责全区域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综合考核、专项考核指标日常监测和报送工作。
4. 负责全区域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投资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负责全区域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
5. 负责列入中省市城中村、棚户区改造计划申报有关工作，协调做好全区域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和政策性银行贷款等有关融资工作。
6. 负责全区域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调查摸底工作，拟订年度实施改造项目的范围并组织实施。
7. 负责全区域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调查摸底工作，拟订年度实施改造项目的范围并组织实施。

8. 负责和指导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的实施工作。

9. 负责协调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的社区建设、集体经济体制改革等无形改造工作有关问题。

10. 督促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竣工验收，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遗留问题的协调处理工作。

11. 负责推进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工作。

12. 负责协调推进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营商环境提升、咨询服务和项目招商等相关工作。

13. 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14. 负责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信息化建设及信息、档案、综合统计工作，负责组织建立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基础数据库并动态更新。

15. 协调开发区做好征地拆迁、农民安置等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支持开发区建设工作部署。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区城棚改事务中心内设机构 7 个，分别为：综合协调科、计划财务科、改造事务科、征收安置科、社会事务科、财税协调科和开发协调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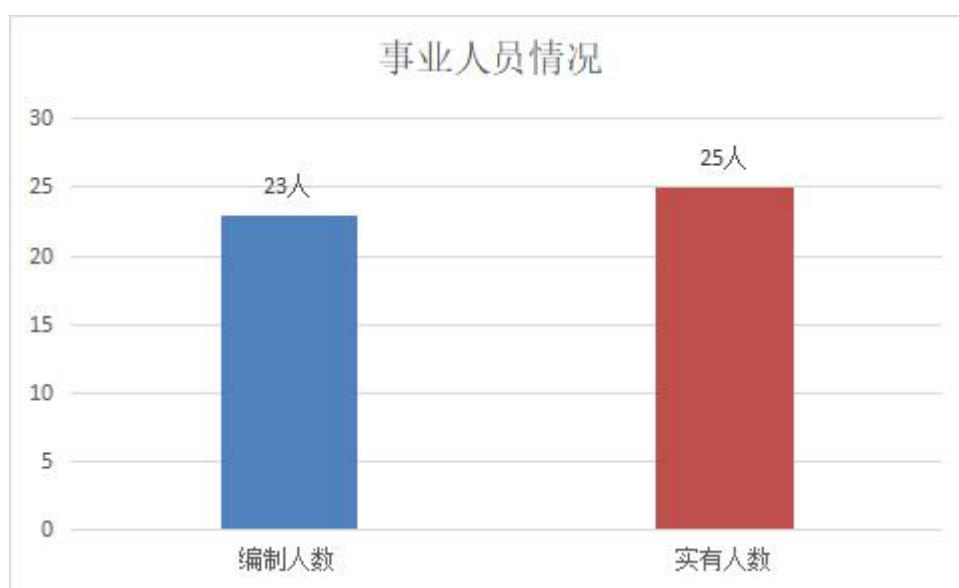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三、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3 人；实有人员 25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2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 号	内 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	收入决算表		
表 3	支出决算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53.0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733.21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733.21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551.82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86.22	本年支出合计	2,286.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2,286.22	支出总计	2,286.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合 计		2,286.22	2,286.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20	1.20						
20807	就业补助	1.20	1.2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 补贴	1.20	1.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33.21	1,733.2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733.21	1,733.2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 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 出	1,733.21	1,733.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1.82	551.8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 程支出	517.55	517.55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17.55	517.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7	34.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7	34.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286.22	490.27	1,795.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20		1.20			
20807	就业补助	1.20		1.2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 贴	1.20		1.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33.21		1,733.2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1,733.21		1,733.2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1,733.21		1,733.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1.82	490.27	61.5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 支出	517.55	456.00	61.55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17.55	456.00	61.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7	34.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7	34.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53.0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733.21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1.20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733.21		1,733.21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551.82	551.82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3.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2,286.22	本年支出合计	2,286.22	553.02	1,733.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286.22	支出总计	2,286.22	553.02	1,733.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553.02	490.27	62.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1.20
20807	就业补助	1.20		1.2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0		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1.82	490.27	61.5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17.55	456.00	61.55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17.55	456.00	61.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7	34.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7	34.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490.27	470.94	19.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0.04	470.04	
30101	基本工资	135.78	135.78	
30102	津贴补贴	88.27	88.27	
30107	绩效工资	163.78	163.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39	24.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8	14.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60	34.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3	8.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3		19.33
30201	办公费	14.40		14.40
30228	工会经费	1.83		1.8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		3.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0	0.9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0	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733.21	1,733.21		1,733.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33.21	1,733.21		1,733.2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1,733.21	1,733.21		1,733.2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1,733.21	1,733.21		1,733.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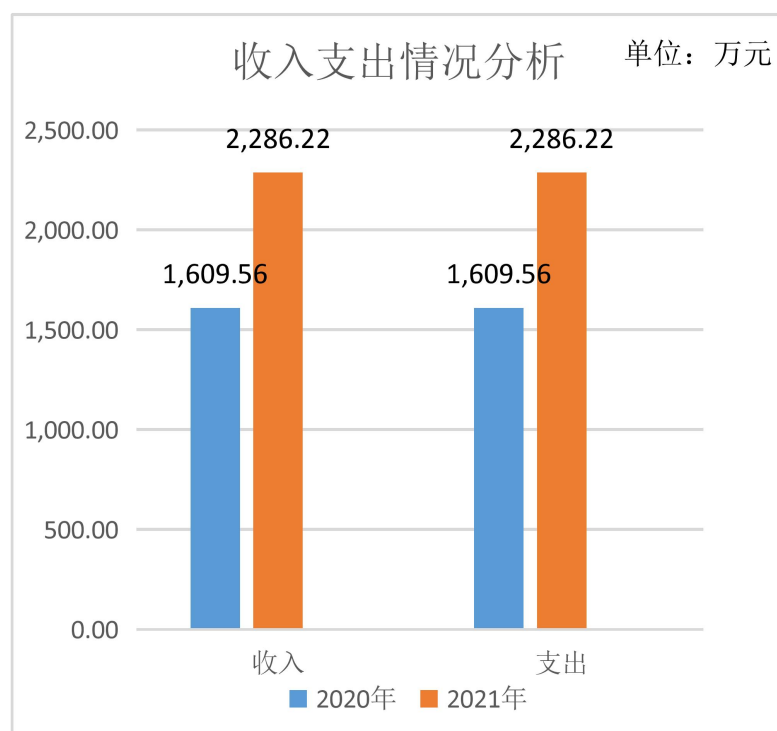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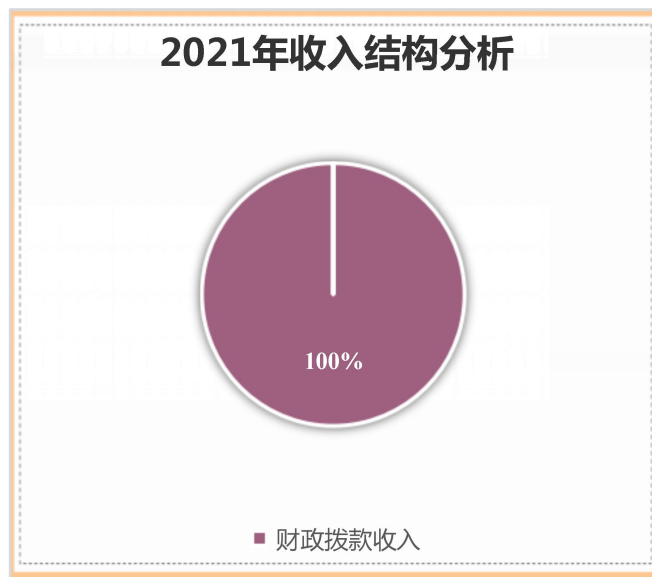
2021 年收入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加 676.66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021 年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加 676.6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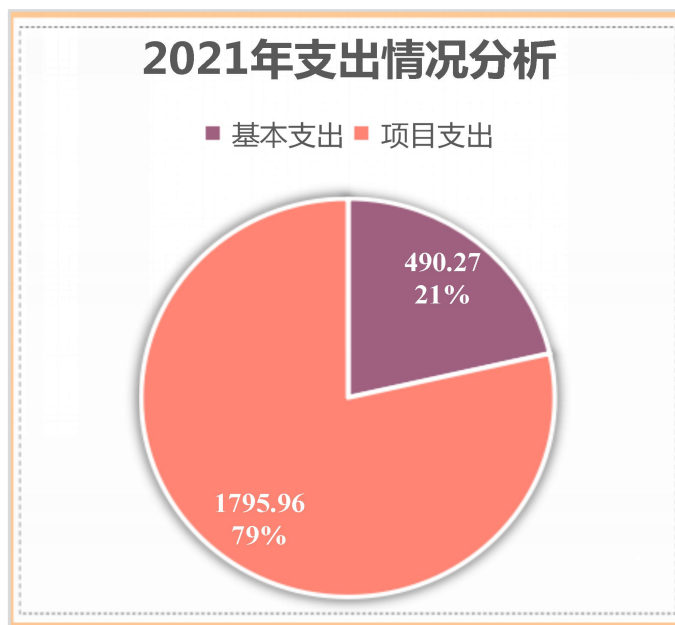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2286.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86.22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2286.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0.27 万元，占 21%；项目支出 1,795.96 万元，占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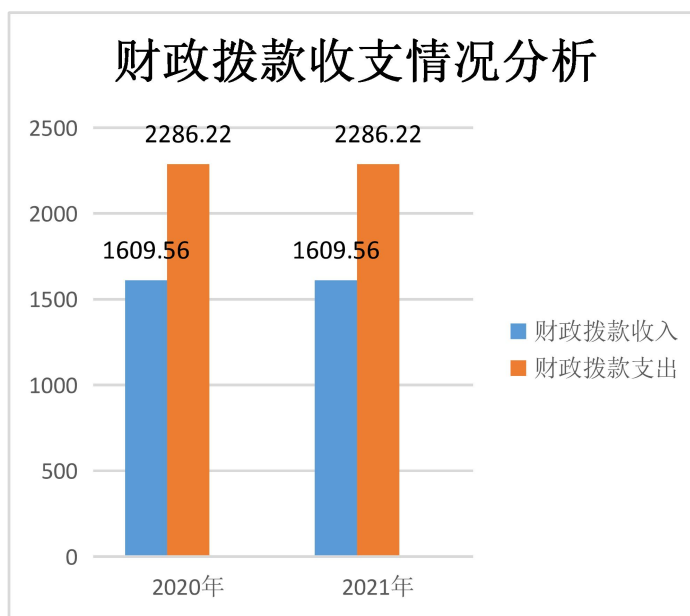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加 676.66 万元，

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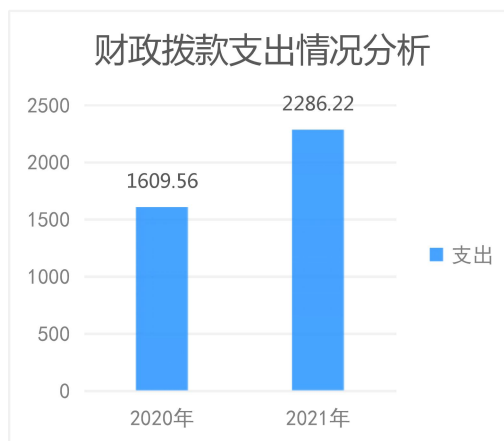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加 676.6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2286.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76.66 万元，增长了 42%，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286.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6.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

预算为 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预算为 1733.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3.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

预算为 517.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7.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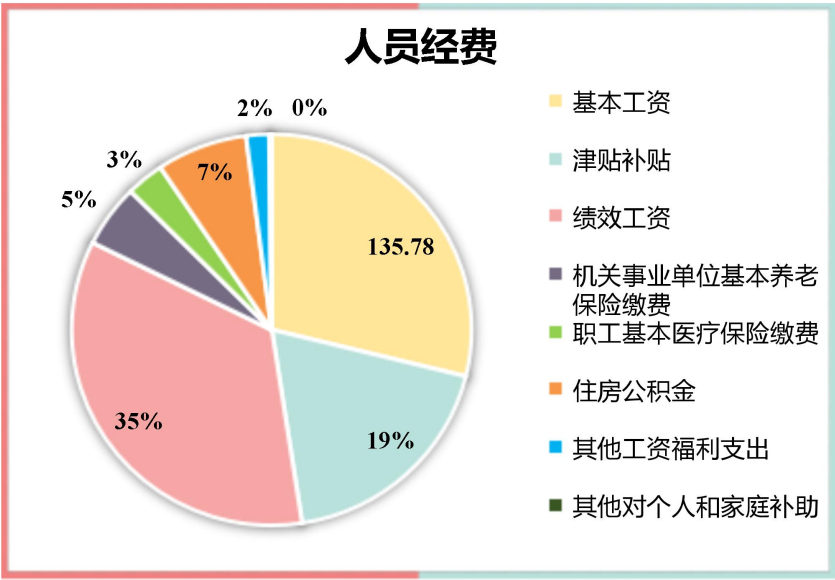
预算为 34.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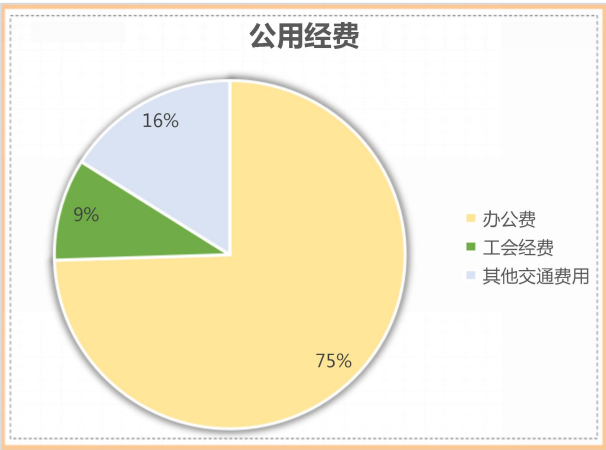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0.27 万元，包

括：人员经费支出 470.94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9.33 万元。

人员经费 470.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5.78 万元，津贴补贴 88.27 万元，绩效工资 163.7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3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8 万元，住房公积金 34.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 万元。



公用经费 19.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4 万元, 工会经费 1.8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与上年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培训费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0，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与上年持平。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会议费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0，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与上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33.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33.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支出 1733.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33.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与上年

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733.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6%。组织对 2021 年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733.2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城棚改工作经费等 1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城棚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733.21 万元，执行数 1733.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围绕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地铁 10 号线、产教园等重点规划，先后筹划实施了市区联合储备（一期）耿镇街道马北村更新项目、梁村塬村综合改造项目、城南片区城市更新安置楼项目、地铁 10 号线（高陵段）沿线杏王、榆楚、皂南、田家四村综合改造等项目。**一是**市区联合储备（一期）耿镇街道马北村更新项目。安置楼设计、施工单位招投标均已完成，计划尽快启动安置区建设。**二是**梁村塬村综合改造项目。安置地块已平整，正在开展安置楼初步设计。实施该项目将彻底解决地质灾害带给梁村塬村群众居住安全隐患的问题，同时为打通兰池三路腾退土地。**三是**城南片区城市更新安置楼项目。该项目主要服务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同时有利于地铁沿线的综合开发利用。**四是**地铁 10 号线（高陵段）沿线杏王榆楚皂南田家四村综合改造项目。该项目将有力的保障地铁 10 号线的建设资金和沿线的综合开发。**五是**渭北崇皇棚户区改造项目。该项目为打通渭阳四路，以及融豪三期、联东 U 谷、上海博康、现代食品等“四园联建”整理土地。**六是**皇册村团庄组综合改造项目。该项目将为原 210 国道城区段拓宽及其他城市配套设施建设腾退土地。发现的问题：绩效目标编报有待加强，未全面覆盖工作任务。绩效指标设置的数量、质量和时效

指标笼统，指向不明确，考核性不强。目标设定不完善，预算配置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强化绩效考评意识。针对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的问题，单位应充分认识到绩效管理对提高预算执行质量的重要意义，加强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的沟通，加强专项资金绩效指标的设定编制工作，按照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的原则，不断提高绩效指标的编报质量，达到完整、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的编报要求。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城棚改业务经费				
区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区城棚改事务中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733.21	1733.21		100%
(万元)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1733.21	1733.2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推进城中村及棚户区改造项目, 改善人居环境, 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为棚改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后勤保障, 从而提高工作效率。			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经费	100%	100%	
		质量指标	目标完成率	100%	95%	
			政策知晓率	100%	95%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期限	一年	一年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额度	1733.21 万元	1733.2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均收入	逐步增加	95%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幸福感	显著提升	95%	
		生态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环境	不断优化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城市有机更新	持续推动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满意度	100%	100%	
			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8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2286.22 万元，执行数 2286.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抓好项目实施，围绕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地铁 10 号线、产教园等重点规划，先后筹划实施了市区联合储备（一期）耿镇街道马北村更新项目、梁村塬村综合改造项目、城南片区城市更新安置楼项目、地铁 10 号线（高陵段）沿线杏王、榆楚、皂南、田家四村综合改造等项目；二、推动拆迁闭环，自 2019 年 2 月成立以来，我中心积极做好全区拆迁有关工作，并结合实际，从政策指导、规范程序、组织回迁等方面入手，着力实现搬迁的规范和闭环；三、做好两区协调，自 2019 年 8 月承担“两区”协调职能以来，我中心从健全规范议事机制入手，出台了“两区”《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两区”的合作原则和议事规则，先后召开“两区”联席会议、专题会议、协调会议等 32 次，研究重点项目落地、征地搬迁及回迁安置、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等事项 60 个；解决逾期过渡费、安置房建设费及企业税收等历史遗留问题资金 128711 万元，以及安置房供暖、地下排水管网等历史遗留问题 50 余件；将征地价格从 5.89 万元/亩提高到工业公益类 8.462 万元/亩和房地产开发类 11.1374 万元/亩；四、积极抗战疫情，按照《陕西省海外回国

人员临时分流航班疫情防控处置方案》和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自 2020 年以来，我中心承担境外航班接机任务，先后指派专人进驻维纳斯、希尔顿等隔离酒店承接国际航班 11 批次，圆满完成 1210 人进京转陕集中留观任务。其中，2021 年承接国际航班 2 批次，完成 445 人进京转陕集中留观任务。同时，按照全区统筹安排，我中心指派专人进驻区疫情指挥部，做好综合协调及隔离人员转运工作，并全天候驻扎在包抓的灰堆坡村、温馨小区、北城尚品小区等区域，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发现的问题：绩效目标编报有待加强，未全面覆盖工作任务。绩效指标设置的数量、质量和时效指标笼统，指向不明确，考核性不强。目标设定不完善，预算配置有偏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强化绩效考评意识。针对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的问题，单位应充分认识到绩效管理对提高预算执行质量的重要意义，加强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的沟通，加强专项资金绩效指标的设定编制工作，按照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的原则，不断提高绩效指标的编报质量，达到完整、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的编报要求。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自评得分：98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区城棚改事务中心为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提供服务保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并协调推进全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工作；负责改造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协调办理改造项目的报审及相关配套手续；负责指导和协调做好改造的征收补偿、建设、安置等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支持开发区建设工作部署。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 年整体支出 2286.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3.02 万元，项目支出 1733.21 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实施市区联合储备（一期）耿镇街道马北村更新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 = 100% 的，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 ≥ 95% 的，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95% 之间，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含）和 90% 之间，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含）和 85% 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 之间，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 < 70% 的，得 0 分。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得 5 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 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 / 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 ≥ 45%，得 2 分；进度率在 40%（含）和 45% 之间，得 1 分；进度率 < 40%，得 0 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 75%，得 3 分；进度率在 60%（含）和 75% 之间，得 2 分；进度率 < 60%，得 0 分。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得 5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 和 40%（含）之间，得 3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得 0 分。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 5 分，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18		我中心项目应持续提升效率，不断增加效益。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